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登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栩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xliu@bangjie.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登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 14:0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婷女士，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历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六部总经理、北京高盈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栩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克拉克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刘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